

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社區傳播階段)



落實人員個人衛生及上班差勤建議



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不要上班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遵守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洗手至少20秒鐘
或用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

提供彈性請假政策，
允許員工在家照顧生病家人或停課學童
不要求提供醫師診斷證明書

落實 工作場所衛生 管理



執行員工健康
監測及異常追
蹤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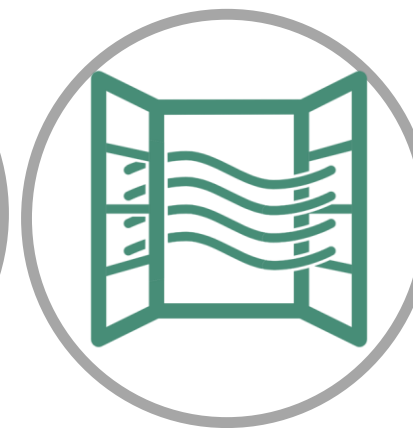
訪客採實聯制
婉拒有發燒或
急性呼吸道症
狀訪客



置放乾洗手
液在不同地
點或會議室



定期清潔辦公
環境及經常接
觸的物品表面



保持室內
空氣流通



防疫物資整備

如果 辦公場所 出現 確診個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用1:5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同一辦公空間上班則應戴外科口罩



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

調整辦公方式 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彈性調整人力，分組上班，以維持核心任務，持續營運。建立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



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須佩戴口罩。



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餐桌設有隔板。若無法落實，以外帶為之。



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如視訊）。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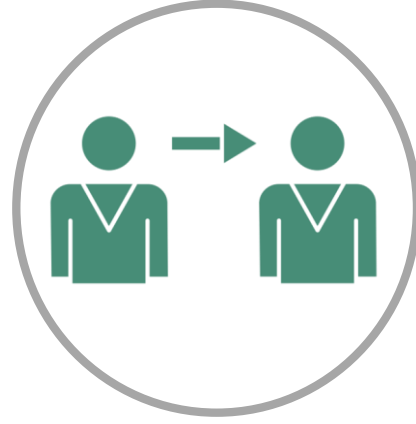
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



調配生產量。暫停部分生產或服務。辦理員工線上培訓、改善營運場所、進行研發。疫情結束後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



依持續營運計畫進行員工訓練。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重要客戶需求方案



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因應急單。減少產線、調整產能，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

應變組織與緊急聯絡網



成立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建議各企業成立專責單位或專案小組來處理整個企業的組織應變及業務



公司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及流程



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政府協助窗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營運計畫及演練



持續營運計畫：使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優先項目)營運能力

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修正計畫內容

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公司的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

相關參考資訊

COVID-19相關疫情資訊及指引

請至疾病管制署 **COVID-19防疫專區** 查詢

